

中共绵阳市委办公室

绵委办〔2019〕2号



中共绵阳市委办公室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绵阳市加强农民工服务保障 三十条措施》的通知

科技城党工委和管委会，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各园区党工委和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党委和办事处，市直各部门：

经市委、市政府领导同意，现将《绵阳市加强农民工服务保障三十条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绵阳市委办公室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月15日

绵阳市加强农民工服务保障三十条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向广大农民工提供均等化公共服务和人性化关心关爱，增强农民工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服务保障措施。

一、强化就业服务

（一）组织专场招聘会。县（市、区）、园区定期组织农民工专场招聘会，全年组织招聘会100场。其中，在农民工集中返乡期间，组织开展“春风行动”“民营企业招聘周”等活动50场以上。开展“送岗位下乡”就业专场招聘会50场以上。〔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就业局，分号前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提供用工信息。做好农民工实名制信息动态管理，按季度更新掌握农民工转移就业信息。利用绵阳公共招聘网、微信公众号、手机应用程序和各县（市、区）、园区人力资源服务场所等平台，定期征集、实时推送企业用工信息。〔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就业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经济合作局〕

（三）实施就业援助。将在城镇就业的农民工纳入就业登记范围。将在城镇居住半年以上的失业农民工纳入失业登记范围，

可在常住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失业登记，申请享受当地就业创业服务、就业扶持政策、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积极为农村劳动力开发公益性岗位，对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行就业安置。〔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就业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四）组织技能培训。按照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印发的《关于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结合农民工务工需求，大力开展定向、定岗、订单等技能培训，对符合享受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的绵阳籍农民工，按初级工1000元、中级工1500元、高级工2000元的补贴标准发放技能提升补贴。每年开展劳务品牌培训、农村青年劳动者和电子商务等培训1万人以上。〔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就业局〕

（五）打造新型劳务品牌。开发农村电商、乡村旅游、健康养老、家政护理等领域劳务品牌，创建“羌绣”“草编”等具有地方特色的劳务品牌。〔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

（六）优化职业技能鉴定服务。为参加技能培训和自学技能的农民工及时提供方便快捷的鉴定服务。积极协调绵阳籍农民工相对集中的就业地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开展鉴定服务。对鉴定合格的颁发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能力证书，并提供邮寄服务。〔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

（七）组织参加技能竞赛活动。组织农民工参加全市职业技能大赛和各级各类技能比武、岗位练兵等活动，以赛促训，激励农民工提高职业技能水平。〔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

二、加大创业扶持

（八）鼓励支持返乡创业。进一步落实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政策措施，综合运用财政支持和担保、金融信贷、创业孵化、创业培训等扶持政策，为有意愿返乡创业的农民工牵线搭桥，帮助农民工回乡投资兴业、参与发展、建设家乡。〔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九）开展示范创建。扎实推进安州区、三台县开展支持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试点。加强返乡创业示范平台建设，依托现有园区，利用闲置厂房、场地和楼宇设施等资源，建立各种形式的返乡农民工创业园，探索吸引各类资金投入创业园建设机制，各地可根据入驻实体数量、孵化效果和带动就业成效，按有关规定给予一定奖补。对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创业园区（孵化基地）的，可按有关规定提高奖补标准。到2020年，向省上推荐1-2个省级返乡创业示范县（市、区）。〔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十）加大融资扶持力度。加大返乡创业融资支持力度，发

挥创业担保贷款的作用，优先对返乡创办小微企业（包括农村合作社）和个人提供担保贷款，帮助解决返乡创业过程中资金瓶颈问题，确保符合创业担保贷款条件的企业和个人应贷尽贷。〔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人行绵阳中心支行、市就业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三、优化公共服务

（十一）改善居住条件。各地将每年竣工的公共租赁住房按一定比例供应给农民工。鼓励开发区、工业园区和劳动密集型企业建设集体宿舍类公共租赁住房，解决农民工的基本住房问题。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符合当地城镇住房保障条件的农民工发放公共租赁住房货币补贴，减轻农民工住房租赁负担。引导和鼓励农民工积极缴存住房公积金，拓宽商品房贷款渠道，提高农民工住房购买能力。扩大农民工住房公积金缴存覆盖面，推进住房公积金制度向非公有制单位及稳定就业的进城务工人员覆盖，提高农民工依法缴存和使用住房公积金的积极性。〔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人行绵阳中心支行，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十二）提供交通便利。春运期间，根据农民工需求开通专车，保障农民工平安出行和返乡。鼓励支持社会爱心企业、爱心人士为农民工集中出行提供专车服务。在车站、高速公路服务区和返乡交界处等地设置以欢迎农民工返乡和交通安全等为主题的

横幅标语，设立农民工便捷服务站点，提供茶水药品、交通资讯、车辆检修、道路救援等便捷服务。重大节假日期间，协调各火车站、汽车站等，根据农民工交通出行流量设置农民工购票窗口，提供集中代购票、预留车票服务，解决农民工出行购票难问题。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绵阳火车站，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十三）方便证照办理。积极落实农民工身份证、出国（境）证件异地办理工作，为外出农民工采取邮寄等方式办理相关证明材料。各地在春节前后应开辟“绿色通道”，为农民工提供证件和各类证明办理便捷服务。完善农民工落户政策，推动农民工进城落户，全面实施居住证制度，因地制宜采取多种方式推进符合条件的农民工及随迁家属在城镇落户。〔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十四）提供平等义务教育。落实随迁子女入学政策，切实简化优化入学流程和证明材料，统筹安排农民工随迁子女就近入学，确保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省外务工的农民工随迁子女入学，由农民工户籍所在地县级政府和驻外办事处帮助协调流入地有关部门统筹安排。〔责任单位：市教体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十五）做好健康服务。加强农民工职业健康宣传教育，督促用工企业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农民工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确保不发生重大职业健康事件。加强农民工健康服务组织统

筹，为农民工在输入地免费提供婚前医学、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免费提供艾滋病、包虫病等重大传染病防治检查和治疗，免费为符合条件的女性农民工提供宫颈癌、乳腺癌检查。输出地利用农民工集中返乡时机，组织医疗机构提供体检服务。〔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十六）优化社保服务。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合作，拓宽服务渠道，加快制发卡进度，确保我市参保农民工社保卡做到应发尽发。扩大社保缴费服务网点，方便农民工社保缴费。完善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信息系统，实现农民工社保顺畅转续。扩大异地就医联网医疗机构覆盖范围，通过简化手续等措施，提升农民工群体备案覆盖率和异地就医结算服务可及性。〔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税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四、丰富文化生活

（十七）提供公共文化服务。把农民工纳入城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享受市民服务。鼓励在农民工集中居住地规划建设简易实用的文化设施和“农民工之家”，支持建设农民工博物馆，为农民工提供读书看报、休闲娱乐和文化交流服务。〔责任单位：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市人社局、市教体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十八）开展送文化下乡、进村、入企活动。利用春节等重

大节假日，组织文艺团队，深入农村、企业开展政策宣讲、文艺表演、才艺展示和坝坝电影等形式多样的文化下基层活动，满足农民工精神文化需求。〔责任单位：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市委宣传部，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十九）组织参加农民工文艺大赛。组织参加四川省农民工原创文艺作品大赛等活动，鼓励农民工积极参加摄影、书画、歌曲、诗歌和散文等文艺作品比赛，展示新时代农民工精神风貌。〔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市财政局〕

五、注重权益维护

（二十）保障工资支付。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相关要求，畅通欠薪举报投诉渠道，开展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专项治理行动，严厉打击欠薪违法犯罪行为。加大政府投资工程项目监督考核和督查问责力度，杜绝发生新的欠薪。全面推广运用建筑业农民工实名制管理信息系统，开展工程建设领域欠薪源头治理。〔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法院、市总工会，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二十一）畅通劳动维权渠道。建立完善劳动争议快速处理机制，按照“快立、快调、快审、快结”的原则，依法采用简易程序，积极采取先行裁决、先予执行等措施，快速妥善处理涉及农民工的劳动争议，切实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市

人社局；市司法局、市法院、市总工会〕

（二十二）加强法律援助服务。将律师从事农民工维权服务列入各级政府购买法律服务范围，建立法律服务志愿者队伍，畅通法律服务热线，为符合条件的农民工免费提供法律咨询、代拟法律文书等公益性法律服务，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农民工提供案件代理、指定辩护等法律援助服务。〔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总工会、市公安局、市法院、市财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六、落实关怀慰问

（二十三）开展送温暖活动。春节期间，赴省内外绵阳籍农民工集中地开展走访慰问，深入企业车间和乡镇、村（社区），通过发放慰问信、慰问品、慰问金和开展演出慰问、走访慰问、心理慰藉、“回家行动”等方式，看望慰问农民工及农民工家庭，介绍家乡发展变化，传达党委、政府的关心关怀。市直有关部门要有重点地开展农民工及农民工家庭走访慰问活动。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每年至少开展1次省内外农民工集中地走访慰问活动。乡镇、村（社区）要全覆盖走访慰问本地返乡农民工及农民工家庭。〔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总工会，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团市委、市妇联、市财政局〕

（二十四）关爱留守人员。健全农村留守儿童、留守妇女、留守老人关爱服务体系。发挥市儿童关爱保护保障工作联席会议

作用，实施“共享蓝天”“童伴计划”“亲情心连心”“快乐圆梦”“夏令营亲情团聚”和“希望工程”等关爱农村留守儿童专项活动，为留守儿童提供心理咨询、心理健康辅导、亲情关怀、爱心呵护等服务。加强农村“妇女之家”建设，培育和扶持妇女互助合作组织，帮助留守妇女解决生产生活困难。组织开展技能和创业培训，帮助留守妇女实现居家灵活就业。建立健全农村老年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制度，依托农村公办养老机构（敬老院）、老人日间照料中心等场所，照料关爱留守老人。〔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团市委、市妇联；市总工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二十五）开展爱心志愿服务。鼓励党员干部、大学生、企业家等各界人士和慈善组织积极参与农民工志愿服务活动，为农民工交通出行、权益维护、司法救助和留守照看等提供爱心帮助。春运及农民工集中返乡、出行时段，在火车站、汽车站、公路沿线及机场等设立志愿服务点，为农民工提供交通指引、途中休息、茶水供应、应急医护和政策宣传等服务。常态化组织志愿者深入企业、工地，为农民工提供权益维护、司法救助等服务；深入村（社区），为农民工家庭提供关爱陪伴、心理抚慰、纠纷调解等服务。〔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团市委；市总工会、市妇联，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七、营造良好氛围

（二十六）加强宣传报道。利用中秋、国庆、春节等重大节

假日，特别是春节前后，在城区广场、主要路口、火车站、汽车站、旅游景区、公交站台、高速路口等人群集中地，通过户外公益广告、LED电子显示屏、公交车载电视、出租车顶灯等方式，投放关心关爱农民工，维护农民工权益，加强农民工服务保障的宣传标语。利用绵阳日报、绵阳晚报、绵阳广播电视台、绵阳新闻网等，开设农民工专题栏目，刊播《致广大农民工朋友新春慰问信》。通过宣传报道，全面反映绵阳外出务工人员平安返乡、温暖返乡、幸福过年的场景，反映家乡人民对返乡人员的关心和关怀。〔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公安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二十七）开展表扬奖励。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开展全市优秀农民工和农民工工作先进集体及个人表扬奖励活动，进一步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农民工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二十八）保障民主权利。重视从农民工中发展党员，加强农民工中的党组织建设，健全城乡一体、输出地党组织为主、输入地党组织配合的农民工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工作制度。积极推荐优秀农民工按程序担任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加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评选。支持农民工在职工代表大会和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组织中依法行使民主选举、民主决策、

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权利。注重从优秀返乡农民工中培养村级后备干部，吸纳返乡农民工中的能人担任村集体经济组织带头人。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市总工会、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各园区党工委、管委会〕

八、强化组织保障

（二十九）加强工作力量。健全县（市、区）、园区农民工服务机构，明确部门责任，落实工作力量、办公设备、场所。将农民工服务保障工作纳入各级党委、政府年度考核内容，落实工作责任，层层分解任务，确保工作落地落实。〔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委目标绩效管理办公室、市人社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三十）落实经费保障。将开展农民工服务保障工作所需经费按规定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